

<<理论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理论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8436

10位ISBN编号：7562038430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帆，刘佳 著

页数：244

字数：42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理论法学>>

内容概要

《2011名师大讲义》集名师讲义、考点精讲、历年真题、易混易错、重点法条、经典习题于一体，囊括历年司法考试的考点、重点和难点，以“讲、评、练”的形式集中展现，既将高频考点逐一作出梳理，又对新增法规进行详细解读，有利于考生扎实掌握基础理论，强化实战经验，迅速提高其得分能力。

《理论法学(国家司法考试教材)》(编者扬帆、刘佳)为其中一册，收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宪法等内容。

书籍目录

序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第三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第三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法理学

第一讲法的本体

第一节法的概念

第二节法的价值

第三节法的要素

第四节法的渊源

第五节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第六节法的效力

第七节法律关系

第八节法律责任

第二讲法的运行

第一节立法

第二节法的实施

第三节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

第四节法律推理

第五节法律解释

第三讲法的演进

第一节法的起源

第二节法的发展

第三节法的传统

第四节法的现代化

第五节法治理论

第四讲法与社会

第一节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第二节法与经济

第三节法与政治

第四节法与道德

第五节法与宗教

第六节法与人权

法制史

第一讲中国古代法制史

第二讲中国近代法制史

第三讲罗马法

第四讲英美法系

第五讲大陆法系

宪法

第一讲宪法基本理论

<<理论法学>>

- 第一节宪法的概念
- 第二节宪法的发展历史
- 第三节宪法的基本原则
- 第四节宪法的作用
- 第五节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 第六节宪法规范
- 第七节宪法效力
- 第二讲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 第一节宪法实施的途径及特征
- 第二节宪法制定与修改
- 第三节宪法解释机关
- 第四节宪法实施的保障
- 第三讲国家基本制度
- 第一节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第二节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 第三节国家基本文化制度(略)
- 第四节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 第五节选举制度(另辟专讲论述)
- 第六节国家结构形式
- 第七节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第八节特别行政区制度(另辟专讲论述)
- 第九节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
- 第四讲选举制度
- 第五讲特别行政区制度
- 第六讲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 第一节概述
- 第二节基本权利
- 第三节基本义务
- 第七讲国家机构
- 第一节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 第二节中央国家机关
- 第三节地方国家机关
- 第四节司法机关
- 司法职业道德
- 第一讲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第一节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 第二节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 第三节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 第二讲审判制度及法官职业道德
- 第一节审判机关
- 第二节法官
- 第三节法官职业道德
- 第四节法官的职业责任(略)
- 第三讲检察制度及检察官职业道德
- 第一节检察机关
- 第二节检察官
- 第三节检察官职业道德

<<理论法学>>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略)

第四讲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第一节 律师管理体制

第二节 律师执业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第四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第五节 律师执业责任(略)

第六节 法律援助制度

第五讲 公证制度及公证员职业道德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第二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法制与法治的含义1.法制，是指法律制度的总称。

社会主义法制指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是社会主义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各环节的统一，核心是依法办事。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社会主义法治，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依法治国的原则和方略，即与人治相对的治国理论、原则、制度和方略。

（二）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治的区别1.法治一词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

在国家治理的方式上，有一个基本的区别，就是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1）人治指统治者的个人意志高于国家法律，国家的兴衰存亡，取决于领导者个人的能力和素质，人治不可能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2）法治是众人之治，是与民主相联系的。

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因此，社会主义法治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武装力量、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凌驾于法律之上。

在所有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的社会规范中，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

2.法治一词显示了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广泛性。

（1）法制主要强调法律和制度及其实施。

狭义地说，它仅指相对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一种制度；广义地说，它也只是包括法律实施在内的一种活动，对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范围从字面上是无法界定的。

（2）法治一词的涵义比较明确，就是在全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都必须依法办事。

法律不仅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大作用，而且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也同样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法治要求法律更全面地、全方位地介入社会生活。

<<理论法学>>

编辑推荐

《2011名师大讲义:理论法学》：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